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擊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18 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高雄市立鼎金國中活動中心三樓

三、競賽項目：

- （一）高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 （二）高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 （三）國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 （四）國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預定賽程表

12 月 17 日（二）

國女鈍、國男銳、國男軍（個人賽、團體賽）

高男鈍、高女銳、高女軍（個人賽、團體賽）

12 月 18 日（三）

國男鈍、國女銳、國女軍（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鈍、高男銳、高男軍（個人賽、團體賽）

四、參加辦法：

-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 （三）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報名：

- （一）個人賽：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報名至多 6 人為限，不得跨劍種。
- （二）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每隊正選 3 人，並

得報候補1人(可跨劍種)。

六、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所頒布實施之規則進行。

(二) 競賽制度：

1. 個人賽：

- (1) 初賽採循環賽，自複賽起皆採 15 點直接淘汰制。
- (2)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擊劍協會）公告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排名順序編排：
 1. 高中組以青年排名為依據。
 2. 國中組以青少年排名為依據。
 3. 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
- (3) 初賽循環賽淘汰 20%-30%(以最接近 20%為準)，晉級運動員以64、32、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複賽。
- (4)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 (5) 排名：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選手之排名依遭淘汰時，以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為排名依據；而循環賽中遭淘汰之選手，則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名。

2. 團體賽：

- (1) 各項目各校排名，以開賽前各隊登記前三位選手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積分為計算基準。高中組採計青年排名積分，國中組採計青少年排名積分；如當年度因分齡賽參賽年齡限制無最新排名積分，則可採計前一年度積分。名次較高的隊伍在前；如積分相同者，以各隊最佳排名選手優先者在前。
- (2)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 45 點接力賽
- (3) 排名：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 (4)各單位報名資料經大會審查確認後,不得更改(換)名單、種類及項目。

(三) 全中運參賽資格：

- (1) 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依個人賽成績報名至多 3 人為限、團體賽依團體賽成績報名至多3 隊為限。
- (2) 個人賽不得跨劍種，團體賽參賽運動員可跨劍種比賽。
- (3) 團體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每隊正選 3 人，並得報候補 1 人。
- (4) 參賽資格：依據114全中運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5)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貳、 管理資訊

- 一、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獎勵：

- (一)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 (二)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參、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上午 8：30 在比賽場地召開，務請各校派員準時參加。